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須予披露交易的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認購由 Korvac 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表之公佈（「一月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界定詞彙與一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於第一批完成時，同時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同時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存放於託管戶口，惟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的發放受制於發放先決條件的達成。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陳國偉先生（「受讓人」）簽訂一份轉讓及轉移契約，據此，受讓人及本公司分別同意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由 Korvac、本公司、原有股東及控股公司就該認購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購買及出售 Korvac 將發行予本公司的票據（「轉讓票據」）內的本金額 5% 的利益及權益。本公司及受讓人其後彼此同意於贖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時取消轉讓票據的轉讓。因此，受讓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簽訂一份轉讓及撤銷轉移契約。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有關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的發放先決條件不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該合同訂約各方所同意之延長達成日期)達成。在該情況之下，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要求贖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及退還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該贖回」)。本公司於進行該贖回的同時，選擇維持本公司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權益。該贖回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因此，本公司、Korvac、控股公司及原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簽訂一份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協議」)以修定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藉以延續本公司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投資及反映本公司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佔Korvac股權的百分比，有關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將維持有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佔Korvac之名義上已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43%權益。補充協議亦賦予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進一步認購Korvac股份之權利，以維持本公司預期佔Korvac之名義上已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43%權益。倘本公司行使進一步認購Korvac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董事會認為贖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對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概無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跟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所刊發。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為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翁國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